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0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，鑒於每年春節期間，因為現金需求量大，屢屢發生偽鈔事件，尤以今年度我國發生魔術道具店內搜出 12 萬張偽鈔事件，其面額高達新臺幣 1.2 億元，造成社會軒然大波。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對於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、或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可依法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觀其違反是項社維法之成本與其造成之社會及金融秩序混亂，其罰鍰稍嫌過低，難生警惕與遏阻之效，爰提案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每逢農曆春節期間，現金需求量大變屢屢發生偽鈔事件，以今年為例，我國發生魔術道具店內搜出 12 萬張偽鈔事件，其面額高達新台幣 1.2 億元，造成社會軒然大波。
-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，自八十年制定後所施行之內容，即規範如犯有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，以及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等情形，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迄今三十二年未有修正。
- 三、本法罰鍰之於所謂犯罪成本，與其犯罪結果對社會造成之社會及金融影響而言，有情節重而處罰輕微之問題，為求遏阻上開行為繼續發生，提案向上調整該罰鍰數額，提升非法幣鈔防堵之效果，特此修訂罰鍰金額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孔文吉 費鴻泰 吳怡玓 曾銘宗 林思銘

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張其祿 賴香伶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廖婉汝	王鴻薇	游毓蘭	林為洲	洪孟楷
鄭正鈴	李德維	羅明才	翁重鈞	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三萬元</u>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。</p> <p>二、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。</p>	<p>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一萬五千元</u>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。</p> <p>二、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。</p>	<p>一、我國每逢農曆春節期間，現金需求量大變屢屢發生偽鈔事件，以今年為例，我國發生魔術道具店內搜出 12 萬張偽鈔事件，其面額高達新臺幣 1.2 億元，造成社會軒然大波。</p> <p>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，自八十年制定後所施行之內容，即規範如犯有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，以及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等情形，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迄今 32 年未有修正。</p> <p>三、為求警惕與遏阻上開行為之效，提案向上調整該罰鍰數額，以期提升非法幣鈔防堵之效果，特修正罰鍰金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